

—— 现代企业制度实务操作丛书

XIAN DAI QI YE ZHI DU SHI WU CAO ZUO CONG SHU

公司制改组实务

GONG SI ZHI GAI ZU SHI WU



改革出版社



中财 80011750

CD162/14

公司制改组实务

国家体改委生产司编



430731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30731

分类号 F276.6/35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马克瑶**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方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0.125 印张 280 千字
印数:7000 册

ISBN 7-80072-545-6/F · 304

定价 13.00 元

主 编

吴天林

副主编

贾和亭 顾士师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峰峻 马丽萍 王 斌 王 强 刘 研

刘振岐 李保民 吴天林 张新文 庞 铁

祝恒健 贾和亭 顾士师

前 言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企业改革,即围绕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面对新的形势和艰巨复杂的任务,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根据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针对社会各界和企业“改制、改组、改造、改进”过程中所关切的现实难点问题,通过《公司制改组实务》一书,着重从实际操作和基本理论方面,对企业进行改制的条件、方法、难点及配套改革,做了系统解答,尤其是对如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制改组,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和实际操作做了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权威性系统解答。

《公司制改组实务》是在《现代企业制度百题问答》、《现代企业制度实用手册》等书阐述的基本理论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着重从公司制改组的整体性上突出实际操作方法,为广大企业朝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努力,提供参考和依据。《公司制改组实务》重在实际操作,面向企业,面向社会,也是有关人员熟悉了解公司制改组和企业改革情况,进行培训学习的实用教材。我们恳切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能对广大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从现实出发,积极寻求建立以公司制为典型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之路有所帮助。

本书由吴天林任主编,贾和亭、顾士师任副主编。丁峰峻撰写第一章和第七章,王斌撰写第二章,张新文撰写第四章,祝恒健撰写第五章,刘振歧撰写第六章和第九章,马丽萍撰写第八章,李保

民撰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庞铁撰写第十二章。全书由李保民负责总纂。

编 者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制:企业制度创新	(1)
第一节 公司制概说	(1)
第二节 公司制的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我国公司制度的历史演变	(12)
第四节 我国国有企业的困境与出路	(24)
第二章 企业公司制改组的条件及组织形式	(29)
第一节 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及组织形式	(29)
第二节 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条件及组织形式	(37)
第三节 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组织形式	(39)
第四节 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条件及组织形式	(44)
第三章 企业如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一节 确定企业的改组方案	(50)
第二节 进行资产评估	(51)
第三节 制定公司章程	(52)
第四节 认缴出资及验资	(52)

第五节	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53)
第六节	注册登记	(53)
第七节	公司的组织与管理	(53)
第四章	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一节	申请试点资格	(56)
第二节	拟定股份制改组方案	(56)
第三节	对企业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59)
第四节	聘请中介机构	(60)
第五节	开展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业绩预测工作	(63)
第六节	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64)
第七节	全面开展文件准备工作	(64)
第八节	申请股份公司设立审批	(67)
第九节	提出股票发行复审申请	(68)
第十节	发行股票	(68)
第十一节	公司注册登记和股票上市	(70)
第五章	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合作制	(72)
第一节	改组需要报送的文件和实施步骤	(72)
第二节	如何进行产权界定	(74)
第三节	如何设置股权	(80)
第四节	如何进行收益分配	(81)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体制	(82)
第六节	改组总体方案的设计	(84)
范例 1:	上海新华化工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	(87)
范例 2:	上海滚针轴承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	(93)

第六章 企业如何改组为控股公司	(101)
第一节 国有控股公司及其组建的重要性和原则	(102)
第二节 国有控股公司设立的方法和程序	(116)
第三节 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财务制度	(121)
第七章 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	(126)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12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清理	(13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评估	(136)
第八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的中介机构	(144)
第一节 会计师事务所	(144)
第二节 审计事务所	(14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152)
第四节 证券承销商	(154)
第五节 资产评估机构	(158)
第九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162)
第一节 我国“三项制度”改革的过程及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162)
第二节 解决现实问题,为奠定现代企业制度 基础工作提供支持	(168)
第三节 公司制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	(173)
第四节 公司的人事制度改革	(180)
第五节 公司的工资收入制度改革	(183)

第十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的财会制度	(191)
第一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中财会制度的衔接问题	(191)
第二节 公司财会中的资金管理	(197)
第三节 公司财会制度中的利润	(208)
第十一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16)
第一节 失业保险制度	(216)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220)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	(228)
第十二章 原有公司如何实现规范化运作	(23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应达到的目标	(234)
第二节 原有公司存在的问题	(237)
第三节 原有公司规范化工作	(238)
第四节 原有公司规范化的重点内容	(244)
第五节 原有公司规范化的实施程序	(248)
附 录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49)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263)
附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6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03)

第一章 公司制：企业制度创新

第一节 公司制概说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由若干个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合而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公司制是企业制度中的一种，即公司法人制度。它是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登记设立，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是公司区别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主要标志。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就要从事经济活动，即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创造出了更多的财富，自己也从中获得了利润。因此，公司必须讲究经济效益。

第二、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这是公司区别于非法人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首先，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独立的财产是公司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公司的财产与投资者个人的其它财产是相分离而独立地存在的，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其次，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住所。再次，公司必须能够独立

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并负有独立的财产责任。

第三、公司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公司设立时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原则，各国有所不同。最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准则设立原则，即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由法律作出统一规定，公司的设立凡具备法定条件的，就可以登记注册。另一种是行政许可原则，即公司的设立，须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一般地说，公司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的出资人（自然人或法人），但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也开始允许在特定情况下设立一人公司。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也把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公司企业的一种特定形式。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是一种被广泛运用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这种公司分类的依据是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不同形式。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是按此分类的。

1、无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本身也对经营负无限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每个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也只负有限责任。

3、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每个股东分别以自己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也只承担有限责任。

4、两合公司。公司由两类股东共同出资组成，其中一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另一类股东则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就公司整体而言，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二）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这种公司分类的依据是公司的不同信

用标准。

1、人合公司。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着重点在于股东个人的条件。无限公司是人合公司最典型的形式。人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取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多少，因为人合公司的股东必须依照法律用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承担责任。所以在与人合公司进行经济活动时，最重要的是要搞清楚人合公司的每个股东的个人信用程度。

2、资合公司。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着重点在于公司资产的数额。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公司最典型的形式。在与资合公司进行经济活动时，最重要的是必须搞清楚它的注册资本是多少，现有资产状况如何。资合公司比人合公司更具有市场经济的特征，是现代公司制度中比较完善的一种组织形式。

另外，还有一种人合兼资合的公司，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兼具有人的信用和资本的信用两者的共同特征。

(三) 少数人公司和多数人公司。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根据掌握和持有股票的股东人数范围及其股票的转让方式和条件，又将公司分为少数人公司和多数人公司。这两类公司的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少数人公司。英国公司法称 Private Company，在美国公司法中称 Close Company，也可译为私人公司、封闭式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公司的全部股票由发起设立该公司的股东所持有，股票不得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不能在股票市场自由流通，股东人数永远是少数几个人。

2、多数人公司。英美公司法中都称 Public Company，也可译为公众公司、开放式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的股票必须在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在股票市场上进行公开转让交易，股东是众多的股民。

英美法系中的少数人公司，基本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多数人公司，则类似于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上述几种公司分类外，公司根据不同的标准还可分为不同的类，如：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全民公司、集体公司、私营公司；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及集团公司，控股公司等等。

三、公司的特点

进行公司制改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那么，公司制企业有什么特点（我们一般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更准确地说，公司制企业与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相比，具有哪些优势或缺陷呢？

（一）公司制企业的优势：

1、公司由多个股东出资设立，筹集资金的范围较大，可以满足企业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由于公司以其财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出资者最大的风险是投入公司的有限资本，这对出资者是一种保护。

3、出资者可以不必过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直接管理公司，只要投资，就可得到股利，从而可使许多不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成为投资者，同时还有利于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

4、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离的，因而可以雇佣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来经营管理公司，使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受出资者的素质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保护出资者的利益。

5、出资者一旦将资本注入公司，就不能把资本抽回，只能出卖股票或转让股份，这样，公司的资产数量不会因为股东的变更而受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6、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管理系统，形成一种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更科学和合理。

（二）公司制企业也存在一些缺陷：

1、一般国家都对创办公司有诸多限制，设立公司的手续也较为复

杂，设立的成本也较高。

2、保密性差。上市公司要定期向公众公布公司财务状况，容易泄露公司的经营机密。

3、从投资者角度看，小股东很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产生影响。

第二节 公司制的历史沿革

一、原始公司制度：公司的起源

人们普遍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即16世纪末、17世纪初荷兰和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Chartered trading company)。如果追根溯源，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已出现公司的萌芽了。当时，由于战争的需要，已经出现了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的，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当时政府只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政府的合同，不得从事其它任何活动，如船夫行会就类似于公司组织。当时的粮食贸易是一项巨大而有厚利可图的事业，它由政府一手控制，所有粮运船只都由那些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公司来管理。古罗马人的这类带有股份制性质的公司，被经济史专家称为是股份公司的滥觞。

公司制度的起源和发展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

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城市的经济比较繁荣，商业较为发达，商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子女，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时，就面临着分家析产，这就有可能把祖辈辛勤创下的家业给败了，于是，子女们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号，共享利益、共负亏损，从而出现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庭企业。当时的这种家庭企业曾盛行于法国，可以说，这些家族企业是后来的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世纪的欧洲，海上贸易也相当兴旺，但由于从事海上贸易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同时还要冒很大的风险，如遭到海盗的抢劫、遇到风浪的袭击、迷失航向等等，为了聚集巨大的资本和分散风险，以船舶共有为特征的公司便应运而生。这种公司实际上还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

当时与海上贸易有关的合伙企业还有康枚达（Commenda）和索塞特（Societas）。

康枚达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结合。有资本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自去冒险，依靠康枚达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让他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康枚达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康枚达和船舶共有这两种组织孕育着隐名合伙和二合公司的雏形。

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整含义一直到 18 世纪和 19 世纪期间才确定下来，但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

从罗马时代一直到 15 世纪末，公司在数量上、规模上和组织制度上都在不断发展，但严格地说，这些公司还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公司，只能说是一种“原始公司”。这些“原始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依法成立是公司的一个必备条件，而当时公司的成立是无法可依的。

二是组织上的合伙性。无论是罗马帝国时代的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还是中世纪的船舶共有组织、家庭企业、康枚达和索塞特，都具有明显的合伙性。合伙企业是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早期形式，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制有着很大的区别。

三是投资行为的短期性。参与者往往是为一次交易或几次交易，或为了某次航海需筹集资金而合伙经营，当此次交易或航海完成后，参与者一般都收回股本和利润，合伙公司也就解散。

四是规模的局限性。与现代公司相比，原始公司所能筹到的资金是极其有限的。

五是责任的无限性。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股东要想做到负有限责任还是比较难的。

六是数量上的有限性。在漫长的原始公司发展进程中，公司并没有成为大量的、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数量极其有限。

二、近代公司制度：特许贸易公司和合股公司

从15世纪末至19世纪末，是原始公司向现代公司制度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公司已很接近于现代公司，我们可以把这种公司制度称为近代公司制度。

1492年意大利人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到达美洲，“发现了新大陆”；1497年葡萄牙人达·伽马绕过好望角通航印度；1519年葡萄牙人麦哲伦环球航行，开辟了远洋贸易大发展的新世纪，同时也为一种新的企业制度的诞生铺就了温床。

贸易的发展迫切需要组建一些大型贸易企业。于是在欧洲各国重商主义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批贸易特许公司。英国在1554年到1680年期间建立了49家这样的公司，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600年获得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建立的东印度公司，它在英国征服印度的殖民活动中起了特殊的作用。

荷兰也广泛建立了特许贸易公司，王室把它们看作为国有企业，用它们的收入支付殖民战争费用。当时，东方香料群岛（今印度尼西亚东北的马鲁古群岛）的香料，以高达400%的巨额利润，刺激海上贸易比较发达的国家的商船纷纷驶向海上香料之路。荷兰的商人们，在彼此的争斗中，以及同海上强国葡萄牙和英国的较量中感受到了单枪匹马力量的单薄和财力的拮据，于是有人建议把分散的力量集中起来，这